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奥美”）拟以公司旗下的水处理设备等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的设备原值为 65,000,000.00 元，按月支付租金，租金 1,287,000.00 元/月，期限 60 个月。

租赁的设备用于内蒙古奥美承建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内蒙古奥美以上述项目对应的应收款项向江苏租赁提供质押，质押期限 60 个月，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7,220,001.00 元。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江苏租赁的要求，内蒙古奥美将以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江苏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信息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